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会议出席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redacted]

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redacted]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redacted]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本规则由上市后方能实施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